鄂二师院党干〔2018〕6号

关于王培喜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，各单位：

经党委研究决定：

免去王培喜教务处（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）副处长（副主任）职务；

免去汪丞学科建设办公室（研究生处）副主任（副处长）职务；

免去陶晖、胡福文图书馆（档案馆、信息化办公室）副馆长（副主任）职务；

免去李志明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范丹红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郑奕外国语学院（外语培训中心、英语语言学习中心）副院长（副主任）职务；

免去邓樱花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雷建军、胡罗凯计算机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陈顺桥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杨玲建筑与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以上十二位同志转任专业技术岗位。

免去孙家良发展规划与建设处副处长职务，转任组织员岗位。

免去刘跃飞综合治理与安全保卫处副处长职务，转任纪检监察专员岗位。

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8年3月28日